



恒永达

NEEQ: 874030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FOREACH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2 —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公司负责人钟志刚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刘丹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	许修耀
联系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515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401-1
电话	18002561330
传真	-
电子邮箱	max@foreachtek.com
公司网址	www.foreachtek.com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515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401-1
邮政编码	51805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515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401-1

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9,733,288.86	63,022,749.75	42.3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6,181,512.4	32,799,149.42	71.2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2.69	6.56	-58.95%
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37.39%	47.96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37.39%	47.96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79,765,700.25	58,583,466.11	36.1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9,072,362.98	7,920,943.02	140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7,357,593.67	12,099,893.59	43.4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42.87%	26.1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39.01%	39.99%	-
基本每股收益	0.93	1.58	-41.1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6,703,120.09	8,756,270.71	90.7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000,000	100%	15,862,000	20,862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650,000	53%	7,950,000	10,600,000	50.8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350,000	47%	7,852,000	10,202,000	48.9%
	核心员工			60,000	60,000	0.29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5,000,000	-	15,862,000	20,862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
1	钟志刚	2,650,000	7,950,000	10,600,000	50.81%	0	10,600,000		
2	徐志元	1,350,000	4,050,000	5,400,000	25.88%	0	5,400,000		
3	祖靖	1,000,000	3,000,000	4,000,000	19.17%	0	4,000,000		
4	深圳市中恒领创投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	862,000	862,000	4.13%	0	862,000		
合计		5,000,000	15,862,000	20,862,000	100%	0	20,862,000		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:

钟志刚与徐志元系连襟关系,且徐志元系钟志刚一致行动人;钟志刚担任中恒领创执行事务合伙人,持有0.23%出资份额。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第三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